

沙湾区义务兵优待金

政策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9 号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政策名称：义务兵优待金政策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8日-2023年11月3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年11月3日

目录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3
(一) 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3
(二) 政策目标	4
(三) 政策内容	4
(四) 政策实施	6
(五)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7
(二) 政策总体评价	9
三、政策绩效情况	10
(一) 政策设计	10
(二) 政策执行	11
(三) 政策效果	12
四、存在问题	12
五、相关建议	13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13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ZhonghengAnxin CPACO.,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 南街 698 号 万达·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9 号

沙湾区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1、制定背景

《兵役法》规定“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是党委、政府和兵役机关对适龄青年及家长的郑重承诺，是新形势下做好征兵工作的重要基础。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出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602号令），要求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生活水平。

2、设立依据

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1〕16号），落实国家优抚安置政策，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提高我

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具体标准为：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全市农村和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每年4,800.00元。根据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1〕69号），规范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的管理。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细化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执行标准，确保义务兵优待金政策及时足额到位。

（二）政策目标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通知》，其中规定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军地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分担原则，明确了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沙湾区义务兵优待金政策2022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的拨付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实支付优待金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优待金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的生活质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0%
--	-------	-----------	----------	------

（三）政策内容

沙湾区义务兵优待金政策主要内容为：

1、政策保障对象：前两年所有在伍义务兵（由武装部直接提供人员名单）。

2、政策执行标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参考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00%确定。每年按照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动态调整。

3、政策办理流程：沙湾区武装部提供人员名单→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人员名单，贯彻执行和落实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发放。

4、发放形式：每年统一按常规发放一次、春节慰问时发放一次、八一建军节慰问时发放一次。均于“一卡通”发放平台直发至义务兵对象的“一卡通”账户。

5、资金监管和档案管理：财政厅负责分配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省军区动员局、退役军人厅、财政厅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注：该项内容来自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1〕69号）。

6、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兵役机关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

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注：该内容来自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1〕69号）。

（四）政策实施

1、政策执行方：乐山市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政策受益方：前两年所有在伍义务兵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注：该内容来自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1〕69号）和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1、资金安排情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

2、资金拨付情况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按照人均1.00万元定额标准给予补助；省级财政按照人均0.40万元定额标准给予补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财务入账实际支出明细表，2022年沙湾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政策共计229.59万元，在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分别发放3.90万元、225.69万元。

注：上述金额均为四舍五入。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沙湾区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总结政策实施经验，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政策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本政策执行部门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资料，根据情况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

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各级资金，对照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是否按照文件执行。依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补助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政策预计的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政策实施的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政策绩效完成情况。

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3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3、评价指标

①指标体系

本政策指标体系从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三个维度考察政策实效，共设置了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0 个，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指标体系设计评分表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	------	------	----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8
		项目协同	8
		对象全面	7
		标准合理	7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执行机制同向	10
40%	政策效果（民生保障类）	区域均衡性	14
		对象公平性	13
		社会满意度	13
合计			100

（二）政策总体评价

经评价，沙湾区 2022 年义务兵优待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使义务兵、义务兵家属，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明细如下所示：

指标体系评分表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8	6.6
		项目协同	8	8
		对象全面	7	7
		标准合理	7	7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10	10
		政策调整及时	10	10
		执行机制同向	10	10
40%	政策效果（民生保障类）	区域均衡性	14	14
		对象公平性	13	13
		社会满意度	13	10.4
合计			100	96

扣分原因为：

1、政策设计中的“目标科学”，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核对中发现该政策的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扣 1.4 分。

2、政策效果中的“社会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为 80.00%，扣 2.6 分。

三、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目标科学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目标与客观需求一致。但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的拨付率	≥9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实支付优待金	≥9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优待金	≥9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的生活质量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0%	基本完成

2、项目协同

政策专项制度机制顶层设计合理、完整，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无交叉重复的情况，例如：武装部提供人员名单。

3、对象全面

该政策实施对象覆盖较为全面，主要为前两年所有在伍义务兵。

4、标准合理

依据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的政策标准，该政策设定时考虑了沙湾区经济发展、区域环境等因素。

（二）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前两年所有在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

2、执行机制同向：该政策在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的现象。

（三）政策效果

1、区域均衡性

该政策由沙湾区武装部直接提供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人员名单，前两年所有在伍的义务兵及其家属均可享受此项政策。

2、对象公平性

该政策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2〕25号）进行全量复核，动态管理，确保实施对象的公平性、精准性。

3、社会满意度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义务兵个人和家庭生活条件，提高入伍积极性，帮扶对象家庭条件是否有所改善是考核资金效益的核心要点之一。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80.00%的受访者表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有开展跟踪回访。

四、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目标与客观需求一致，但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2、后期跟踪回访机制不健全。

经评价小组核实，目前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尚未形成规范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对于跟踪回访工作缺少约束力。

五、相关建议

建议主管单位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做好义务兵优待金政策发放工作。同时，建立后期跟踪服务机制，规范跟踪回访工作，持续跟踪受补贴义务兵以及家庭情况，及时解决义务兵及家庭遇到的问题，提升义务兵、义务兵家属满意度，切实发挥政策效果。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政策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 1、义务兵优待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问卷调查分析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此页无正文)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义务兵优待金政策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显示：

- (1) 90%的人了解该项目,10%的人知道但不了解;
- (2)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实际需要,有实际意义,对该项目的实施感到非常满意;
- (3) 90%的人对该项目的实施在保障和改善义务军的待遇作用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0%的人感到不错;
- (4) 88%的人认为该项目的设立对于人文关怀提升起到的作用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2%的人感到满意;
- (5) 80%的人对于义务兵家属节日慰问方面感到非常满意,20%的人感到满意;
- (6) 作为义务兵家属,84%的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生活质量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5%的人感到满意;
- (7)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有长期实施的必要;
- (8) 100%的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过违规行为。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以下为本次问卷调查详情: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 (1) 性别: 男性占 60%; 女性占 40%;
- (2) 年龄情况: 30 岁以下占 30%; 31-40 岁占 30%; 41-50 岁占 30%; 51 岁以上占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 王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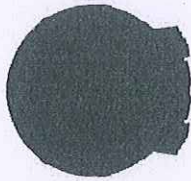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